（上接A29版）

3.2甲方减持本阶段约定的股票的交割及转让款支付完成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3月15日，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但因上市公司原因、甲方原因、法律法规修订、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证券交易所规则修订、证监会原因、交易所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乙方推荐方未按期与甲方完成交易的，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即因乙方、乙方推荐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推荐方未按期与甲方完成交易的，乙方才承担违约责任。因保荐机构原因、会计师原因、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推荐方与甲方未能在2020年3月15日前办理完第二阶段减持股份的交割和股份转让款的支付，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3.3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上述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步骤，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9,879,78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减持完毕时，甲方可获得税前所得为【7.22】亿元。

3.4 乙方推荐方未选择按照2.3款情形下，若乙方推荐方拒绝受让本条约定的上述股份的，则乙方支付的定金归甲方所有。

3.5 乙方推荐方未选择按照2.3款情形下，若甲方拒绝按照本条的约定向乙方推荐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推荐方无法按计划受让本条约定的股票的，则甲方应向乙方双倍退还定金。

3.6乙方推荐方选择按照2.3款情形下，若乙方推荐方拒绝受让本条约定的上述股份的，则乙方支付的定金归甲方所有，同时溢价差额无需退还，甲方委托乙方推荐方的18.13%的股份，即【38,053,706】股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提名提案权等撤销委托。

3.7乙方推荐方选择按照2.3款情形下，若甲方拒绝按照本条的约定向乙方推荐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推荐方无法按计划受让本条约定的股票的，则甲方应向乙方双倍退还定金，同时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差额款。同时甲方与乙方推荐方应按照第一阶段减持时股票转让协议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前一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重新计算该11.77%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后的差额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同时甲方仍应当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13%的股份，即【38,053,706】股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提名提案权等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推荐方。

3.8乙方推荐方未选择按照2.3款情形下，甲方第二阶段减持完成时，甲方保证按照乙方推荐方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在乙方推荐方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董事会中两名董事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剩余全部董事由乙方推荐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在乙方推荐方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一名董事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剩余全部董事由乙方推荐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甲方保证乙方推荐方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9第二阶段的股份减持手续办理完毕完后，甲方按照市价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90%】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前提下，由甲方自行决定减持时机，委托乙方执行，具体方式包括乙方为甲方寻找接盘方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转让给接盘方或是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10乙方推荐方未选择按照2.3款情形下，第二阶段的股份减持手续办理完毕后或是乙方推荐方向甲方支付第二阶段减持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后，甲方应同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90%】%的股份（即【22,878,400】股）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提名提案权等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推荐方，表决权委托的比例根据减持情况调整，委托期限至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22,878,400】股全部减持完毕日止。

3.11 按照上述步骤甲方转让股份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甲方确保乙方推荐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3.12在第二阶段减持完成或是乙方推荐方向甲方支付第二阶段减持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后上市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甲方需同意并积极配合。

3.13如乙方推荐方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借壳，可能导致甲方1、甲方2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要求锁定一定期限的，乙方推荐方在启动该项目前，需征得甲方1、甲方2书面同意。

3.14在甲方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19】%前，乙方推荐方启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在不影响甲方股票锁定期限的情况下，甲方需同意并积极推动。

4.甲方保证事项

4.1 甲方按本计划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达到【29.90%】后，余下股份计划再次减持时，应当提前30个交易日通知乙方。

4.2 甲方保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各年度上市公司的原业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甲方须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告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或乙方推荐方支付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4.3 乙方保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乙方推荐方的公司决策不影响上市公司原业务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并购重组、还地大幅影响原业务现金流，或因乙方推荐方决策导致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引起重大诉讼等重大不利影响。若乙方推荐方的公司决策影响上市公司原业务正常运行，若非双方达成书面谅解，则甲方无需履行上述第4.2条的保证。

4.4 甲方保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将通过加强收款力度降低应收账款金额，并控制存货规模。2019年度存货及应收账款总规模比2018年下降20%，2020年度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5.5亿元内、2021年度控制在5亿元内。若该业绩指标未完成，甲方应将与当年度实际规模与承诺规模的差额部分等值的上市公司股票无偿质押给乙方或乙方推荐方作为相应款项收回的保证，直至该相应款项收回。

4.5 甲方承诺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度应收账款年度实际坏账率不超过5%，超过5%的部分，由甲方对乙方或乙方推荐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差额补偿。

4.6 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债务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若上市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甲方同意由甲方承担，如果上市公司承担该或有负债的，则上市公司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4.7 甲方保证，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担保或要求提高利息或在其他改变债务条件和条款。

4.8 甲方1与甲方2于签署本交易计划后在原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及时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4.9 甲方同意并配合将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逐步下沉到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10第一阶段减持完时，甲方1、甲方2应同时将其合计【6】%的股份质押给乙方推荐方，质押期限至2020年3月15日。

5.乙方保证事项

5.1 乙方推荐方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约定及时支付保证金、股份转让款。

5.2如乙方推荐方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借壳，可能导致甲方1、甲方2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要求锁定一定期限的，乙方推荐方在启动该项目前，需征得甲方1、甲方2书面同意。

5.3乙方于2019年7月4日前协调3000万元借款给甲方1和甲方2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定金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时，甲方1和甲方2应及时向乙方协调的出借方归还借款。甲方1和甲方2对于该笔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本交易计划作为《独家委托减持协议》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交易计划与《独家委托减持协议》不一致的，以本交易计划为准。

各方一致确认和承诺按照本交易计划进行减持和交易，如需对本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则新计划由各方另行签字和盖章确认后方可执行。

附件三：《独家委托减持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　方1:胡小周

甲　方2:王国红

甲　方3:陈瑞良

甲　方4:马　亚

甲　方5:吴　岚

（以上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在本协议中统称为“甲方”）

乙　　方:苏州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24日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2019年【6】月【21】日签署了《独家委托减持协议》及《交易计划》。

2、甲方3（陈瑞良）与乙方于2019年7月3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KHT20190703】的借款合同，基于该借款合同乙方向甲方3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独家委托减持协议》及《交易计划》的补充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乙方借给甲方3（陈瑞良）的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及15万元利息,转为依据《独家委托减持协议》向甲方支付的定金。

二、依据《独家委托减持协议》的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8000万元,乙方已按照《独家委托减持协议》及《交易计划》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5015万元（甲方3借款期间的利息15万元同时转为定金）,其中5000万元定金乙方已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如下账户:

1.1向甲方3（陈瑞良）指定银行账户支付3000万元

1.2向甲方4（马亚）指定银行账户支付2000万元。

三、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支付剩余的2985万定金。

四、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前述定金人民币【8,000】万元在第二阶段减持时,乙方推荐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当日,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具体操作另行约定。

五、甲方与乙方推荐方于2019年8月31日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推荐方转让【11.78】%的股份,即【24,720,000】股。乙方推荐方按照每股【18.10】元计算甲方减持【24,720,000】股股份的股份转让款。

六、第二阶段减持（甲方减持上市公司7.22%的股份）:

6.1第一阶段减持完成后,甲方（胡小周）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后,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规定的前提下,甲方1按照乙方指令一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2】%的股份。

6.2 2020年9月份,甲方按照乙方指令与乙方推荐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减持上市公司【5.22】%的股份。

6.3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可就第二阶段的减持时间进行调整。

七、第一阶段减持完时,甲方1、甲方2应同时将其合计【8】%的股份质押给乙方,质押期限至2020年8月31日。

八、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减持其持有的真视通公司股份,但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且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推荐方作为股份受让方。

九、本补充协议为《独家委托减持协议》及《交易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条款之外,《独家委托减持协议》及《交易计划》的其余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独家委托减持协议》及《交易计划》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四:胡小周向瑞铭出具的《承诺函》

致:苏州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胡小周

承诺签署日期:2019年8月24日

鉴于:

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票简称:真视通,股票代码:002771。截至承诺函签订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989.3580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20,989.3580万股。

2. 本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3. 2019年8月,本承诺人及王国红、马亚、陈瑞良、吴岚在内的标的公司股东与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签订了《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胡小周等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苏州隆越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承诺人及王国红、马亚、陈瑞良、吴岚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4,720,000股股份。

基于上述背景且本承诺人拟逐渐退出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之目的,现自愿向苏州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铭”）作出以下承诺:

一、签订本承诺函不会导致本承诺人违反标的公司的章程及本承诺人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作出的承诺,亦不会导致本承诺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承诺人承诺:针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本承诺人自愿放弃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份（包括标的公司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意他方行使表决权:

（一）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重组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产证券化、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或监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利润分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份回购、选聘审计机构。

三、本承诺人同时承诺:不向标的公司要求行使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请求权、提案权;只要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包含上述约定事项,则本承诺人放弃该次股东大会所有拟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四、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承诺函所约定之任一承诺事项的，则须向苏州瑞铭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五、本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时生效,有效期至本承诺人及王国红、马亚、陈瑞良、吴岚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达到29.90%时止。经本承诺人与苏州瑞铭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撤销本承诺函。

六、苏州瑞铭向本承诺人发送本承诺函项下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如果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至下列的地址,或寄送至接收人已经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则应被视为进行了送达。任何通知,如果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则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采用专人送达的,则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用邮寄方式寄出,则在向接收人的地址寄送后三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七、本承诺人与苏州瑞铭之间产生与本承诺函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苏州瑞铭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承诺函壹式贰份,由苏州瑞铭持有。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1-04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03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0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所列示的问题逐一向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进行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董事马亚认为该公告披露的内容严重失实、不准确、不完整,请马亚就上述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请你公司自查上述情况是否属实。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马亚董事详细说明公告披露内容严重失实、不准确、不完整

马亚董事回复如下:

“（一）公司证照、印章交由公司多媒体板块财务负责人杜毅保管,是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合称“五位股东”）与隆越控股东代表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何小波先生协商一致作出的安排。

2019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改组之后,于2019年12月6日,将公司OA审批流程上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设置给王小刚先生;于2019年12月10日将新刻制的公司公章等移交给隆越控股委派至真视通的工作人员保管。

2020年初,何小波先生向五位股东披露,隆越控股的股东之一王小刚先生控制的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辰隆控股”）在向隆升控股出资时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由此导致隆越控股无力向五位股东如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随即,二人发生了对隆越控股控制权的争夺。

2020年4月5日,在何小波先生承诺将主导隆越控股尽快向五位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前提下,五位股东与何小波先生召开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ZST项目会议纪要》,主要内容为:其一,公司老股东（五位股东）取得对公司公章的控制;其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何小波先生;其三,隆越控股将尽快向五位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五位股东表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条,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修改为由董事长担任,同意公司董事长何小波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0年4月15日，按照与五位股东达成的上述一致意见，何小波先生代表公司签发了由杜毅保管公司印章、证照的《授权书》,《授权书》载明,“因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发生变更,兹授权公司多媒体板块财务负责人杜毅作为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的保管人,全权审核现阶段涉及需使用股份公司证照章办理的相关业务文件,包括行政财税类信息登记,对外的业务合同或各类协议签订及各类证明等相关事项。被授权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对股份公司证照章进行妥善有效的使用保管,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授权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使用。”落款加盖了公司的公章,并由何小波本人亲笔签名。

综上,本人认为,将公司印章、证照交由杜毅保管,是五位股东与隆越控股股东代表何小波先生协商一致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作出的特别安排。但《关于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失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未对上述背景、原因作出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内容披露不完整,显然属于误导性陈述。

（二）在隆越控股未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况下,公司董事长何小波先生违反承诺,未与五位股东重新就公司控制安排协商一致,在隆越控股控制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印章管理制度》等3项制度,单方变更了之前与五位股东之间达成的关于公司章证照保管的特别约定。

本人认为,该《印章管理制度》等3项制度,其制定程序存在瑕疵;其内容存在与法律规定不符之处,且不能契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具体理由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300】号关注函的回复中予以详细阐明。

在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305】号关注函出具回复函及时说明五位股东与隆越控股的整体股份交易及双方诉讼纠纷的履行情况之前即行披露《公告》,未经与五位股东协商一致即通过修改印章管理制度单方变更公司章证保管方式,对投资者而言具有误导性。

（三）公司证照、印章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决定、董事长决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告》披露内容严重失实。

1.公司自2009年以来,证照、印章的使用、管理,全部通过公司OA系统实施,基本流程为,由实际使用人发起使用申请,由发起人的直属领导及/或分管副总裁审核、由总裁/董事长审批。相关审核、审批流程进展知会证照、印章保管人。

2.2020年4月1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杜毅签发《授权书》,授权杜毅保管公司证照、印章。杜毅取得授权后,始终按照公司OA系统审批流程,配合用证用印至今。

3.2021年4月中旬前,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小波先生亦同样根据公司审批流程正常行使审批职权。

4.2021年4月中旬后,公司证照、印章仍按照公司审批流程正常提报使用,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小波先生怠于履行审批职责,甚至后期几乎完全不再履行审批职责。公司2021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小波先生审批公司章统计情况如下:

月份	本月发起且经过审批	本月发起且至今未经过审批
2021-01	205	0
2021-02	112	0
2021-03	238	0
2021-04	320	20
2021-05	29	232
2021-06	31	247
2021-07	18	196
2021-08	0	227
2021-09	4	238
2021-10	0	223
2021-11	2	353

根据上述统计,何小波先生在2021年4月之后,开始怠于履行审批职责,甚至后期几乎完全不再履行审批职责。如改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模式,将符合信息化的OA审批流程变更为纸质审批流程,为原业务管理团队制造了障碍,给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了影响。”

二、公司自查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印章证照属于公司内部管理相关事项,独立于任何股东,公司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和《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任何股东均应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合法合规的治理结构路径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权根据自身意愿决定公司印章、证照的管理和使用。个别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不应凌驾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体系之上。

2、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经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应即刻执行,但截至目前公司相关用印审批流程仍未按前述制度要求提交申请,公司OA系统也未进行流程调整。此外,经公司自查,存在未经董事长/总经理流程批准,擅自使用公章的情况。

3、目前股东间纠纷已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二审审理之中,尚未形成最终的生效判决,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诉讼进展,密切关注股东间纠纷对公司的影响,裁判结果涉及信息披露的,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认为,股东间纠纷不应影响公司的规范治理。

4、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本次公告涉及公司印章、执照的失控,对公司影响很大,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5、关于马亚董事提及的董事长何小波先生怠于履行审批职责一事,公司向董事长何小波核实,回复情况如下:“2021年4月开始,本人发现公司用章流程在未经本人审批的情形下,竟然可以完成文件盖章,完全未按照公司合规治理的流程进行,相关人员完全无视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OA审批流于形式。随即,本人逐渐减少用章审批,一方面积极与公司业务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另一方面也请有关部门加紧研究、制定完善的印章管理制度,以此加强公司内部管理。2021年8月,在本人提议下,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印章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公司相关印章的保管、使用作出了系统性规范。公司将追究在此期间未按公司规定加盖公章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印章执照已失控,“董事马亚认为该公告披露的内容严重失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属实。

马亚董事对于公司自查情况第一点不予认可,理由如下:

第一,隆越控股股东代表何小波先生与五位股东达成的关于公司章证照保管的约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2020年4月5日,何小波与五位股东达成《ZST会议纪要》时,隆越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78%的股份,五位股东持有公司35.39%的股份,两方合计持有公司47.17%的股份,合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两方股东就公司章证照保管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没有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二、杜毅作为公司多媒体板块的财务负责人,遵照公司安排授权保管公司章证照,不存在损害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事实。公司依法授权杜毅保管公司章证照后,公司董事长何小波于2020年5月15日向公司业务IT信息部吕辉明签发了调整公司信息系统中涉及业务审批、用章申请、财务、人事、证券、投融资等事项审批流程的授权文件,增加将审批结果知会杜毅的特别流程,保障杜毅知悉公章审批结果,并依照审批结果作为公章保管人员办理签章手续。

第三、公司授权杜毅保管公章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自杜毅保管公司章证照以来,公司各级部门一直按照公司的审批流程提报公章审批手续,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级审批人员从未提出异议。

就上述公司公章审批使用等内部控制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得到了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

同时,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3月30日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前述《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述两份报告已于2021年3月31日对外公告。即使受疫情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也一直保持稳健,公司自查意见认为隆越控股股东代表何小波与五位股东达成杜毅保管公章的安排属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意见不能成立。

马亚董事对于公司自查情况第二点不予认可,理由如下:

如前所述,公司公章由杜毅依法保管已经得到持有公司47.17%股份股东的一致认可,相关内部控制合规合法且得到了公司本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一致认可,上述安排属于公司在隆越控股拖欠五位股东股份转让价款情况下出现的特殊安排,也是新老股东为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作出的专项安排。隆越控股单方擅自变更这一安排,提出修改《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该《印章管理制度》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经于2021年9月7日出具法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制度的修订议案均由隆越控股指派董事、高管提出，且未见与公司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商议的工作记录,系将公司股东矛盾延伸至公司内部管理,并已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内部管理的混乱;各项制度流程与权限的设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该等修订已引起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抵触,在公司股东争议未解决前,存在不具有可操作性、不被执行的风险”。

马亚董事对于公司自查情况第四点不予认可,理由如下:

马亚董事认为,五位股东一直希望在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股东之间的争议。但公司董事会在此期间对市场披露公章失控的不属实、不完整的信息,其披露信息的目的不是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而是通过该不实披露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以此向持有35.39%股份且正在竭力维持公司运营的五位股东施加压力,增加股东纠纷的谈判筹码。

马亚董事认为公司自查情况第五点何小波上述陈述不属实,具体如下:

从2021年4月开始，何小波从来没有与公司业务管理团队及被授权人杜毅沟通过未经何小波董事长审批盖章的情况,也没有同公司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商议。前述情形已经得到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9月7日出具的核查意见印证“上述制度系隆越控股委派的董事、监事单方提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回复,未见制度修订前与公司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商议的工作记录。”

三、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失控公告》虽未披露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何小波曾授权杜毅保管印章、证照资料的情况、未能涵盖王国红等五位股东（包括董事马亚）反对理由的全部内容,但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失控公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马亚董事有异议,认为“公司的法律顾问仍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何小波个人解除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不合法的理由详见本函件问题七第一点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的康达法意字【2021】第3859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杜毅虽未向公司总部办公室、何小波移交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法定代表人个人印鉴章、财务专用章,但根据公司于《北京晚报》发布的《启事》、公司销售第五事业部、销售平台管理部、市场部、研发部、售后服务中心、合同执行管理部等部门公章使用人、审核人员出具的《公章使用情况说明》,在《关于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失控的公告》发出前及发出后,公司员工在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后(除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小波先生审批外)仍可正常使用公司印章、证照,故公司印章、证照不存在失控之情形。《关于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失控的公告》未披露事项发生的背景、过程及现状,不准确、不完整。”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注:公司已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解除常年法律顾问协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不得再以公司法律顾问名义出具任何法律文件;公司并未授权任何人在《北京晚报》发布过《启事》,对于任何人冒用公司名义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注:经董事马亚与康达律师事务所核实,康达律师事务所不同意何小波个人单方提出的解除合同关系,尚未收到何小波起诉康达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若何小波已对康达律师事务所提起诉讼,应等待最终司法程序判决。】

问题二、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说明对本公告内容的具体核实过程,是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勤勉履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保障上市公司正常运作。

回复:

一、独立董事说明对本公告内容的具体核实过程,是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一）独立董事姚建林回复如下:

2021年8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印章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公司印章的保管与使用做了明确的规定。印章失控公告披露前,知悉董事长何小波先生邮寄给杜毅《关于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移送管理的通知》、《关于移交公司公章的通知》、《关于法定代表人个人印鉴章移送管理的通知》和邮寄给杜毅、谭伟的《关于公司财务专用章移送管理的通知》,以及杜毅的回函与谭伟的回复,关注董事会动态及往来文件,并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现状、已采取措施及拟采取措施,本人对该公告内容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本人认为股东纠纷不应影响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相关印章和执照应按上市公司制度进行管理。

（二）独立董事姚宏伟回复如下:

2021年8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印章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公司印章的保管与使用做了明确的规定。印章失控公告披露前,了解到董事长何小波先生邮寄给杜毅《关于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移送管理的通知》、《关于移交公司公章的通知》、《关于法定代表人个人印鉴章移送管理的通知》和邮寄给杜毅、谭伟的《关于公司财务专用章移送管理的通知》,以及杜毅的回函与谭伟的回复,查看了股东相关告知函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电子邮箱、电话、微信等方式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公告内容所涉事项,本人对该公告内容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独立董事吕天文回复如下:

在本公告发布前,在真视通公司的微信董事会群内,新老股东都发布了相关的信息和声明,我作为独立董事,先后和新股东的代表董秘李春友以及老股东的代表马亚都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公告涉及内容的真实、完整,以及各方面的立场,我针对在群内发布的各方文件以及说辞,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勤勉履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保障上市公司正常运作

（一）公司核查

1、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11月至今,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所有董事都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参加上述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

2、监事参与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11月至今,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所有监事都严格按照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参加上述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

1、董事长兼财务总监何小波

“（1）作为董事长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一直积极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义务。除了按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议召开、主持召开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外,本人还积极履行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责。

2021年4月开始,本人发现公司用章流程在未经本人审批的情形下,竟然可以完成文件盖章。随即,本人逐渐减少用章审批,一方面积极与公司业务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另一方面也请有关部门加紧研究、制定完善的印章管理制度,以此加强公司内部管理。2021年8月,在本人提议下,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印章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公司相关印章的保管、使用作出了系统性规范。公司将追究在此期间未按公司规定加盖公章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021年4月开始,本人发现公司用章流程在未经本人审批的情形下,竟然可以完成文件盖章。随即,本人逐渐减少用章审批,一方面积极与公司业务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另一方面也请有关部门加紧研究、制定完善的印章管理制度,以此加强公司内部管理。2021年8月,在本人提议下,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印章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公司相关印章的保管、使用作出了系统性规范。公司将追究在此期间未按公司规定加盖公章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履职情况

本人代行财务总监职务期间,积极行使财务总监的职责,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为了规范公司财务工作,本人参与并安排公司相关人员研究并形成《财务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上述两个制度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制度通过后,本人在工作中发现公司存在越权支出款项的相关情况,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人及时向相关银行发函予以制止。

另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便于本人更为高效地管理上市公司财务工作,公司通过合法合规程序,任命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协助本人分管资金工作。任命后,由于马亚董事等人的阻扰,该等副总经理迟迟无法办理入职手续并正常履职。

（3）其他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人认为马亚董事不但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反而处处阻碍上市公司的正常治理和规范运作,强行干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 阻碍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A、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

202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出台,明确上市公司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1条也有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而马亚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执行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无视由董事会通过合法合规程序制定的各项公司管理制度,指使相关人员将应由公司有权部门管理的印章据为己有。

马亚董事以上市公司老股东与本人存在约定为由,声称印章应由老股东指定的人员社毅进行保管。在此,本人在此郑重澄清,在公司特定的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本人曾以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杜毅暂时保管印章。在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制度后,印章已有明确的保管部门,本人已多次向杜毅发函/沟通,要求其向公司印章归口管理部门指定人员交回印章。本人已以实际行动撤回授权,杜毅已无权持有上市公司印章。马亚董事声称的公司印章保管是由老股东与本人约定,本人单方面违约,是完全不存在的事。上市公司的印章保管属公司内部管理事项,个别股东无权约定。

股东之间的纠纷目前正在各级法院审理中,股东间的权利义务应由司法部门最终裁定,股东之间的纠纷不可成为阻碍上市公司治理的借口。

B、实质性修改公司审批流程,阻碍公司人事任命

马亚董事称公司印章按照公司审批流程使用,不存在任何失控情形。试问马亚董事所述的公司审批流程是依据公司哪项制度制定,该等制度是否行之有效且未予以修正?公司印章保管部门无法有效管理印章使用,公司印章未经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岗位审批通过即可用印,不谓失控?

本人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期间,由于工作需要,通过合法合规程序,任命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协助本人分管资金工作。任命后,由于马亚董事等人的阻扰,该等副总经理迟迟无法办理入职手续,更无法正常履职。

C、擅自代表上市公司,损害上市公司形象

由于公司印章、证照等资料失控,公司负责部门紧急采取了登报公告作废和补办印章、证照等必要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和消除失控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本人亦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向公司主要银行发函,全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马亚董事在公司补办印章、证照等材料的程序中不仅不予配合,还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在报刊上发布与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